

#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重大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5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21年5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4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2021年三季度业绩变动情况不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进行了说明，相关中介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重大事项的说明》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